

ICS 71.100.40
G 7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6792—2018

阻燃化学品 溴代聚碳酸酯

Flame retardant chemical—Brominated polycarbonate

2018-09-17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6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、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、济南泰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良民、陶书伟、刘瑞祥、肖学文、李向梅、刘建志。

阻燃化学品 溴代聚碳酸酯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阻燃用溴代聚碳酸酯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和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四溴双酚 A 和三溴苯酚为原料制得的用于阻燃剂使用的溴代聚碳酸酯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
GB/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GB/T 605 化学试剂 色度测定通用方法

GB/T 617 化学试剂 熔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

GB/T 5950 建筑材料与非金属矿产品白度测量方法

GB/T 6284 化工产品中水分测定的通用方法 干燥减量法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3 技术要求

3.1 外观

溴代聚碳酸酯的外观应为白色粉末。

3.2 技术指标

溴代聚碳酸酯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中给出的量值。

表 1 溴代聚碳酸酯技术指标

特性	特性值		试验方法
	苯氧端基型	三溴苯氧端基型	
溴含量 \geq	52.0%	58.0%	4.3
熔点(初熔点) \geq	190.0 °C	190.0 °C	4.4
色度 \leq	90 Hazen	50 Hazen	4.5
游离氯含量 \leq	0.004 0%	0.004 0%	4.6

表 1(续)

特性	特性值		试验方法
	苯氧端基型	三溴苯氧端基型	
水分 ≤	0.20%	0.20%	4.7
白度(R457) ≥	90.0	90.0	4.8
1%热失重温度 ≥	330.0 °C	330.0 °C	4.9

4 试验方法

警示——本试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毒性或腐蚀性,操作者应小心谨慎!如溅到皮肤上应立即用水冲洗,严重者应立即治疗。使用易燃品时,严禁使用明火加热。

4.1 一般规定

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/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试验中所用的制剂及制品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按 GB/T 601、GB/T 603 的规定制备。

4.2 外观判别

在自然光下用目视法判定外观。

4.3 溴含量的测定

4.3.1 方法提要

采用碱熔后电位滴定法测定溴代聚碳酸酯的溴含量,在微酸性条件下,以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滴定溴离子的含量,以电极电位的突跃点为判定滴定终点。

4.3.2 试剂及溶液

4.3.2.1 乳化剂:聚氧乙烯仲辛酚醚。

4.3.2.2 氢氧化钠。

4.3.2.3 氢氧化钾溶液(400 g/L):称取 40 g 氢氧化钾,加入 60 mL 溶解。

4.3.2.4 氢氧化钾。

4.3.2.5 硝酸(1+2):量取定量的浓硝酸和其 2 倍体积的水混合均匀。

4.3.2.6 硝酸(1+200):量取定量的浓硝酸和其 200 倍体积的水混合均匀。

4.3.2.7 氢氧化钠溶液(40 g/L):称取 40 g 氢氧化钠溶于 1 000 mL 水中。

4.3.2.8 碳酸钙。

4.3.2.9 淀粉溶液(10 g/L):称取 1 g 淀粉,加少量水搅拌成糊状,在搅拌下将糊状物倒入 90 mL 沸腾的水中,煮沸 1 min~2 min,冷却,稀释至 100 mL。

4.3.2.10 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(0.1 mol/L):配制方法参照 GB/T 601 的规定进行。

4.3.2.11 溴酚蓝指示液(1 g/L):称取 0.1 g 溴酚蓝,溶于乙醇(95%),用乙醇(95%)稀释至 100 mL。

4.3.3 仪器与设备

4.3.3.1 分析天平:精确到 0.000 1 g。

4.6.2 试剂

4.6.2.1 硝酸溶液: 0.5 mol/L。

4.6.2.2 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: $c \left[\frac{1}{2} \text{Hg}(\text{NO}_3)_2 \right] = 0.02 \text{ mol/L}$ 。

4.6.2.3 溴酚蓝指示液: 称取 0.5 g 溴酚蓝溶解于 500 mL 无水乙醇中。

4.6.2.4 二苯偶氮碳酰肼指示液: 称取 0.5 g 二苯偶氮碳酰肼溶解于 100 mL 无水乙醇中。

4.6.3 分析步骤

称取约 5 g 试样, 精确至 0.002 g。置于 250 mL 三角瓶内, 加水 50 mL, 搅拌使之成为悬浊液, 分液漏斗分液, 定性滤纸过滤溶液, 再用适量水洗涤滤渣至无氯离子为止(用硝酸银检测氯离子), 在收集的滤液中加入 3 滴溴酚蓝指示液, 用硝酸标准滴定溶液调至溶液显黄色并过量 1 滴, 加入 10 滴二苯偶氮碳酰肼指示液, 用硝酸汞标准溶液滴定至溶液显蓝紫色为终点。在相同条件下做空白实验。

4.6.4 结果计算

按式(2)计算氯元素的质量分数:

$$w(\text{Cl}) = \frac{c \times (V_1 - V_0) \times 35.45}{1000m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2)$$

式中:

c —— 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, 单位为摩尔每升(mol/L);

V_1 —— 滴定试液消耗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, 单位为毫升(mL);

V_0 —— 滴定空白溶液消耗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, 单位为毫升(mL);

35.45 —— 氯的摩尔质量, 单位为克每摩尔(g/mol);

m —— 试料的质量, 单位为克(g)。

取两次平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偏差不大于 0.001%。

4.6.5 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后处理方法

参照附录 A 给出的方法, 处理含汞废液。

4.7 水分的测定

按 GB/T 6284 的测试方法进行测试, 试样称取 2 g±0.1 g, 精确至 0.002 g。

取两次平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偏差不大于 0.03%。

4.8 白度的测定

按 GB/T 5950 的测试方法进行测试。

取两次平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偏差不大于 0.5。

4.9 1%热失重温度的测定

4.9.1 方法提要

本方法采用热失重分析仪测量物质的热失重温度, 以此评价物质的热稳定性。

4.9.2 试剂

高纯氮气: 纯度(体积分数)为 99.999%。

4.9.3 仪器

热失重分析仪。

4.9.4 测定步骤

4.9.4.1 试样制备

取 20 g 样品放入 125 °C 烘箱内, 干燥 60 min, 取出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, 备用。

4.9.4.2 测试条件

初始温度 50 °C, 以 10 °C/min 升温至 500 °C, 样品室保护气氛为高纯氮气, 流量 40 mL/min。

4.9.4.3 测定

根据仪器操作规程的要求, 对试验仪器进行温度校准。称取约 10 mg 试样, 精确至 0.000 2 g, 放入预先高温灼烧至恒重的坩埚中, 之后根据仪器操作规程及测试条件, 启动仪器, 记录热失重曲线, 读取试样失重为 1% 时的温度, 重复测试两次。

4.9.5 结果计算

取两次平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偏差不大于 2 °C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表 1 中规定的所有指标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, 应逐批检验。

5.2 生产企业用相同材料, 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, 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型号、同一级别的溴代聚碳酸酯为一批。每批产品不超过 50 t。

5.3 产品按 GB/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。采样时, 将采样器自料袋的中心垂直插入至料层深度的 3/4 处采样。将采出的样品混匀, 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00 g。将样品分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的容器中, 密封。并粘贴标签, 注明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类别、型号、批号、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。一份供检验用, 另一份保存备查, 保存时间由生产企业根据需要确定。

5.4 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 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复验, 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, 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.5 采用 GB/T 817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断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本标准。

6 标志和标签

6.1 溴代聚碳酸酯包装袋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, 内容包括: 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类别、型号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本标准编号及 GB/T 191 中规定的“怕晒”“怕雨”标志。

6.2 每批出厂的溴代聚碳酸酯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 内容包括: 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类别、型号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本标准编号。

7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内包装采用单层聚乙烯塑料薄膜袋, 封口时先排出空气, 内袋分别用维尼龙绳或其他质量相当的

绳人工扎口,或用与其相当的其他方式封口;外包装采用塑料编织袋,外袋用维尼龙绳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线缝口,缝线整齐,针距均匀,无漏缝和跳线现象。每袋净含量为 25 kg,或根据用户要求协商确定包装净含量。

7.2 溴代聚碳酸酯在运输过程中,防止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7.3 溴代聚碳酸酯应贮存在通风、阴凉、干燥的库房内,防止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7.4 溴代聚碳酸酯在符合本标准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逾期检验合格,仍可继续使用。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后处理方法

将含汞废液收集于 10 L 的容器中,当废液达到 $1.0 \text{ L} \pm 0.1 \text{ L}$ 时,依次加入 $10 \text{ mL} \pm 0.2 \text{ mL}$ 工业氢氧化钠溶液(400 g/L), $2.5 \text{ g} \pm 0.1 \text{ g}$ 工业硫化钠,搅拌均匀。10 min 后慢慢加入 $10 \text{ mL} \pm 0.2 \text{ mL}$ 过氧化氢溶液(30%),氧化过量的硫化钠,防止汞以多硫化物的形式溶解。充分混合,放置 24h 后将上部清液排入废水中,沉淀物对人体无害后转入另一容器内,回收。
